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

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105.08.23)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9.14)
107學年度第7次學程會議通過(108.05.08)
108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108.12.18)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2.25)
109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109.11.03)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9.11.19)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際研討會，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

申請資格：凡本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1.考取勞動部丙級專業證照，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00元整；考取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等專業證照，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
- 2.專業證照，或其他經學程會議核可之證照獎勵請參照附表。
- 3.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本學程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申請本獎勵，經學程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獎勵金之本學程學生應於取得證照一年內檢具申請表，繳交及（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逕送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次	證照名稱	發證機構	獎勵金
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基礎班	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500
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進階班	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500
3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500
4	保健食品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500
5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丙級	勞動部	500
6	化學技術士丙級	勞動部	500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發表作者順序		
證照名稱 (論文題目)		
證照字號 (會議名稱)		
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須以正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 (附於申請表後)	

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